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 2223 號衛生保健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.156834 公頃案
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8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
- 貳、 地點：高雄市彌陀區公所會議室（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 4 號）
- 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：林娉妃
- 肆、 出席委員：
專家學者：李委員訓煌、何委員坤益、林委員昭遠、沈委員淑敏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張委員偉顗
直轄市主管機關：李委員世瑜
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：羅委員長安、林委員清火、林委員志強
- 伍、 列席單位：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：約聘人員陳炳宏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：沈中尉裕騰、吳士官長榮展
林務局：黃組長麗萍、朱科長懿千、吳技士祥鳴、林技士娉妃
屏東林區管理處：洪課長寶林、柯主任登耀、陳技正麗美、劉技正心慧、
曾技術士富璋、張技術士又元
- 陸、 主席致詞：略
- 柒、 報告事項：
一、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（下稱屏東處）辦理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 2223 號衛生保健保安林（下稱本號保安林）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.156834 公頃案，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，於 108 年 1 月 2 日至 108 年 1 月 17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，期滿並無相關民眾、團體提出意見。
- 二、請屏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.156834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- 捌、 討論事項：
案由：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.156834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解除彌海段 525-41 地號等 4 筆、港口段 514 地號等 10 筆，合計 14 筆土地內面積 1.156834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11 筆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 筆及私有 2 筆，現況為水利用地(堤防設施、防汛道路、水利設施)、國防用地(雷達站設施)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建物(國產署基地租約)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7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解除區域分述如下：

(一)港口段 514 之內地號等 10 筆土地、彌海段 525-41 之內地號等 3 筆土地，堤防設施面積計 0.226451 公頃、防汛道路面積計 0.669951 公頃、水利設施面積計 0.022432，以上相關水利用地面積合計 0.918834 公頃，初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水利用地)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(二)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、575 之內地號等 2 筆土地，面積計 0.203739 公頃，現況為國防相關(雷達站)設施，初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國防用地)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(三)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部分區域土地，面積 0.034261 公頃，查為國產署依法放租基地租約，初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(四)以上解除區域因位於海岸地區，經屏東處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「特定區位」，經該署函復表示略以：其中港口段 514、523、550、551、558、568、569 地號及彌海段 525-41、542、550 地號等 10 筆之內部分土地位於近岸海域及潮間帶，惟查詢結果僅供保安林解除參考，倘有開發行為須依開發規模及執行進度，始得判定是否須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；復經屏東處評估現況已為水利及國防等相關設施，為森林法第 8 條所列公益使用之必要，且解除區域如有相關開發行為仍受海岸管理法之規範，爰仍建議解除。

二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7 款所定情形，並查無同標準第 3、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
三、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編入國產署經管之彌陀區港口段 535 地號土地內面積 0.034137 公頃，現況林相良好，依森林法第 22 條第 5 款：「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。」規定，應編為保安林。經國產署會中建議扣除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面積 0.005500 公頃，爰編入面積為 0.028637 公頃。

四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及編入，提請審議。

討論：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，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，各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分述如下：

一、楊副主任委員宏志：同意解除、編入(0.028637 公頃)。

剩餘的保安林，請管理機關妥善維護、保存。

二、李委員訓煌：同意解除(惟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部分區域土地 0.034261 公頃部分，仍請確屬查明是否非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」?)。

(一)案內所敘之防汛道路，建議修正為水防道路。

(二)82721 前國產署基地租約解編部分，建議函請相關單位(如高雄市政府、營建署、國有財產署等)確認有無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」不得解除保安林之情事？

(三)編入保安林部分，無其他建議意見。

屏東處現場補充說明：建議解除區域已函詢營建署及國有財產署等單位，並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、4 條不得解除保安林所定情形。

三、何委員坤益：同意解除及編入(0.028637 公頃)。

由於本號保安林在區域環境保護、如衛生保健、防風、防潮等功能，非常重要，建請加強林帶經營管理。

四、林委員昭遠：同意解除及編入。

解除之區位主要是既成事實，往後解編之行政流程宜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，國防、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，宜先解編再行施做。

五、沈委員淑敏：同意解除，並同意編入 0.028637 公頃(如國產署代表所提之修正範圍)。

六、張委員偉顥：同意解除及編入 0.028637 公頃。

解除區域經現勘與相關書面資料，解除範圍尚不影響本號保安林衛生保健之功能及編入目的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、水利用地所必要者，及同條同項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。

七、 李委員世瑜：同意解除，並同意編入(如國產署建議修正)。

八、 羅委員長安：同意解除、編入(0.028637 公頃)。

九、 林委員清火：同意解除、同意編入。

十、 林委員志強：同意解除並同意編入。

十一、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：

(一)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未解除部分為作魚塭使用，因係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已存在，且該部分已脫離保安林主體，建請參酌解除保安林。

(二)魚塭部分位於港口段 529-19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，因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，且係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已存在，建請解除保安林。

(三)產業道路、水池、水泥空地、停車場、廣場等公共設施部分，倘無法解除保安林，建請得以現況移交林務局，免需釐清設施管理機關後再行移交，同意由本分署以現況逕行移交林務局接管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，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、屏東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：同意編入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 535 地號土地內面積 0.028637 公頃；同意解除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 2223 號衛生保健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.156834 公頃之委員 10 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：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本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國產署意見，請屏東處錄案參辦。

三、本號保安林請土地管理機關妥善維護及加強林帶經營管理。

玖、 散會：下午 1 時 50 分。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 2223 號衛生保健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.156834 公頃案之現勘照片

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 2223 號衛生保健保安林
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.156834 公頃案之審議委員會議照片

